

织金县水利电力志

织金县水利电力志编纂委员会 编

织金县水利电力局

1994.9

织金县水利电力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佛茂

副主任 谢永洪

委 员 孙文鉴 刘长富 熊文武 李光毅 黄守先
彭哲义 李开明 刘恩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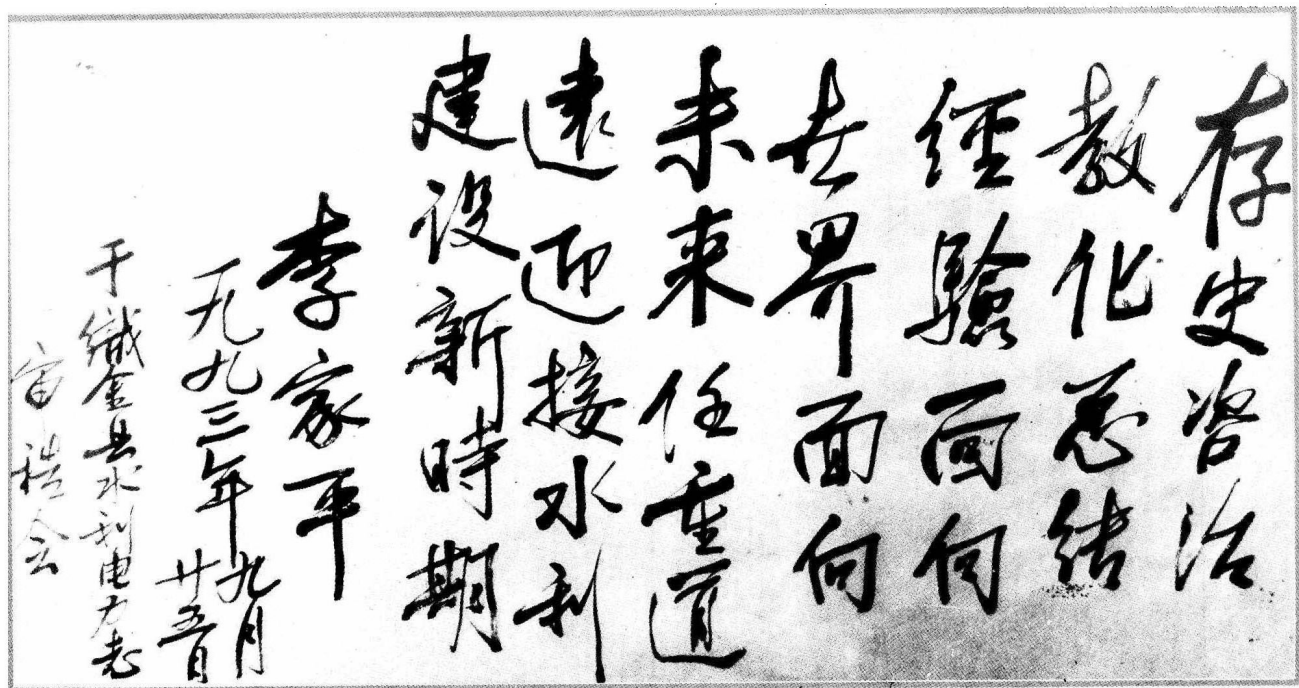
主 编 孙文鉴

责任编辑 张佛茂

编 辑 彭哲义 胡功举

撰稿人员 孙文鉴 谢永洪 熊文武 蔡学文 李开明
刘长富 王祖尧 张佛茂 段中全 黄守先

参加工作人员 陈开科 陈启亮 罗成英 叶良俊
冯 萍



原贵州省水利电力厅厅长李家平题词



织金县水利电力志审稿委员会全体成员合影

前排左起：张光富、王忠泰、王际启、孙连德、王治平、李家平、刘长明、夏立明、姜主华、罗德藻、徐祖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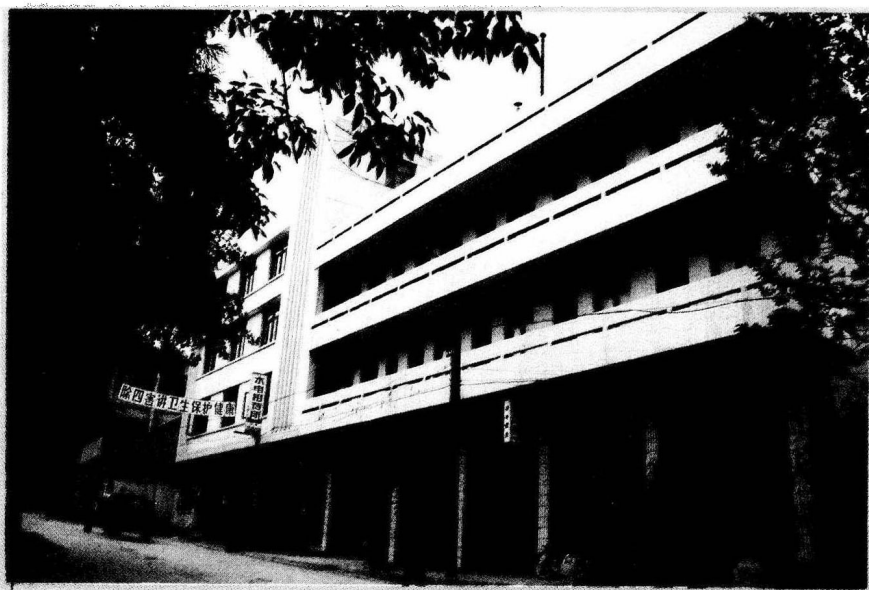
后排左起：彭哲义、李开明、刘长富、谢克振、张成坤、曾依农、张佛茂、杨争红、孙文鉴、钟国平、李光毅、黄守先、熊文武、刘恩锡。



织金县水利电力志审稿会主席台
从左至右：张佛茂、李家平、王治平、姜主华 摄影：彭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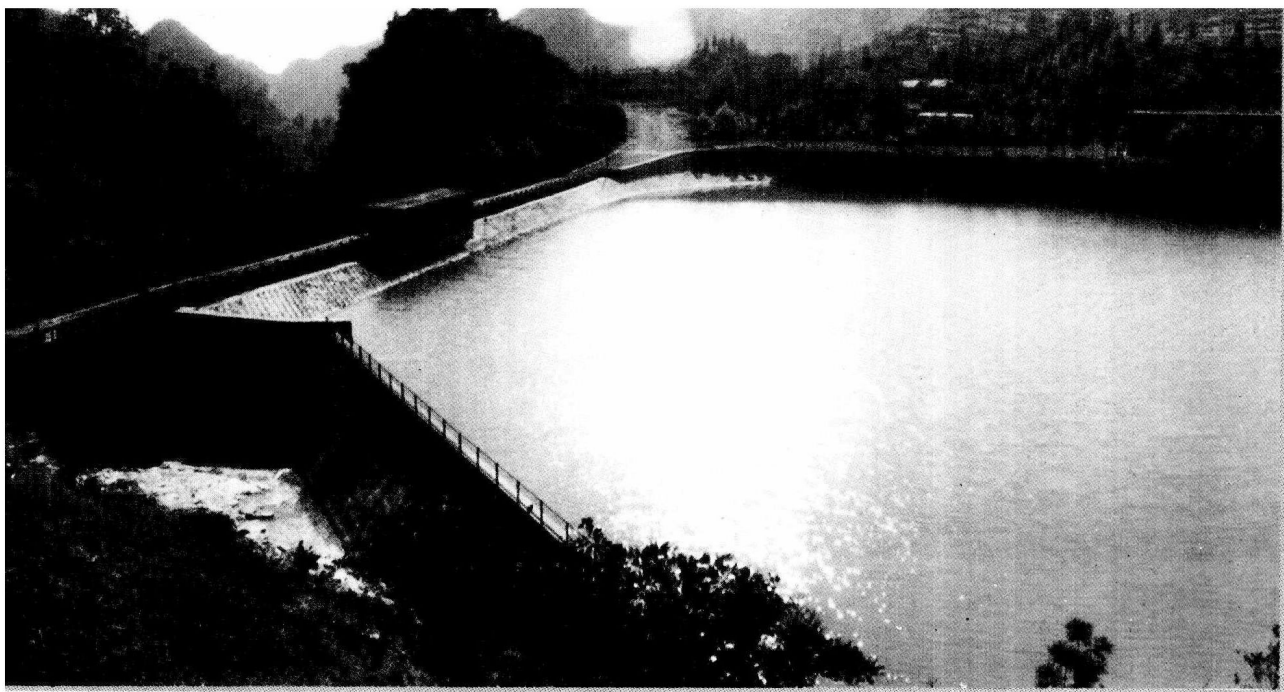
张佛茂同志在水利工作会议上作报告
摄影：彭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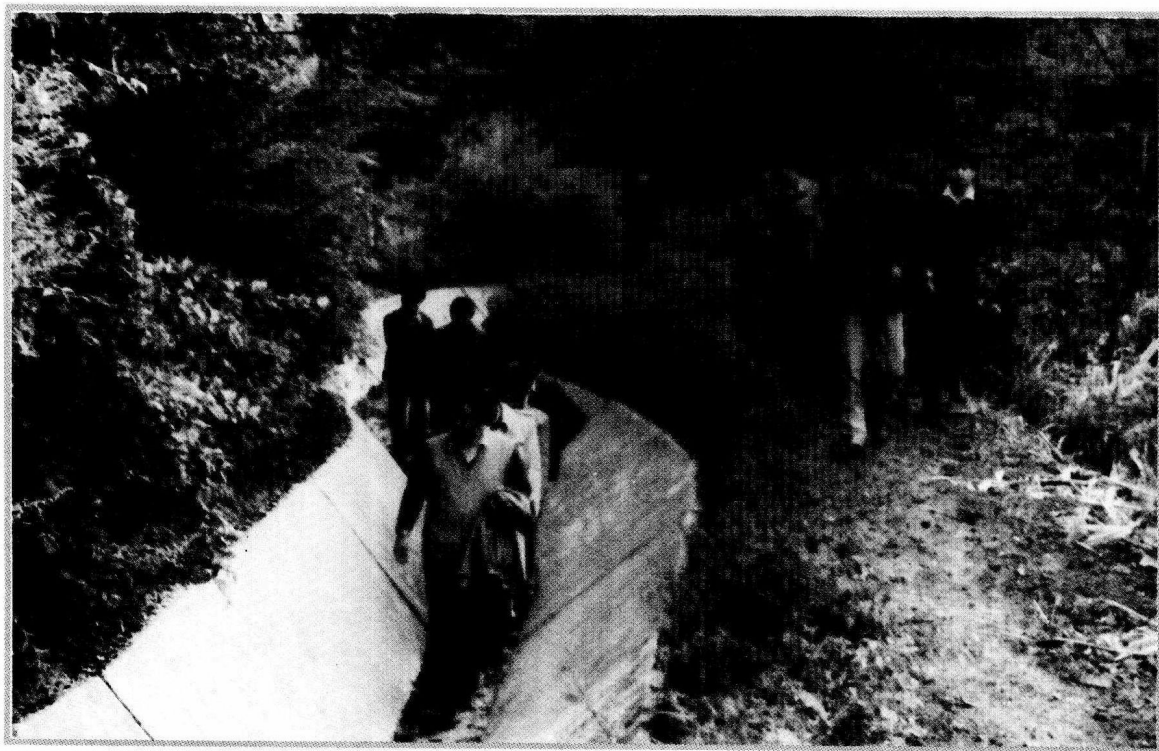
织金水电局大楼
摄影：彭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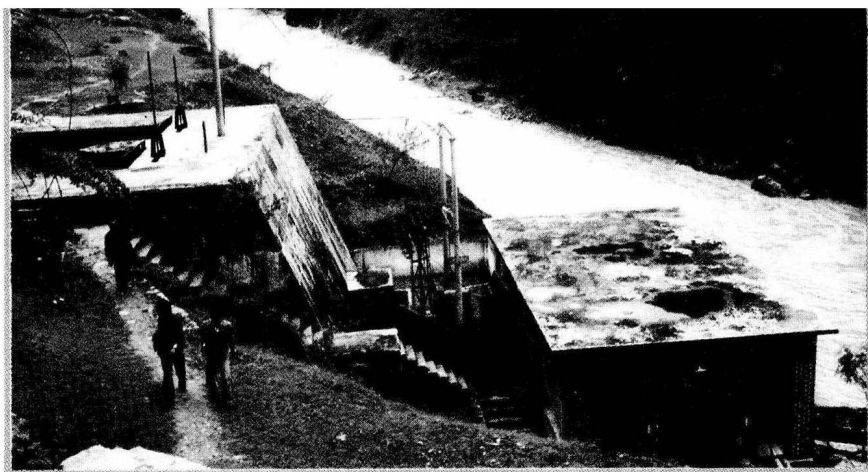
织金供电局大楼
摄影：彭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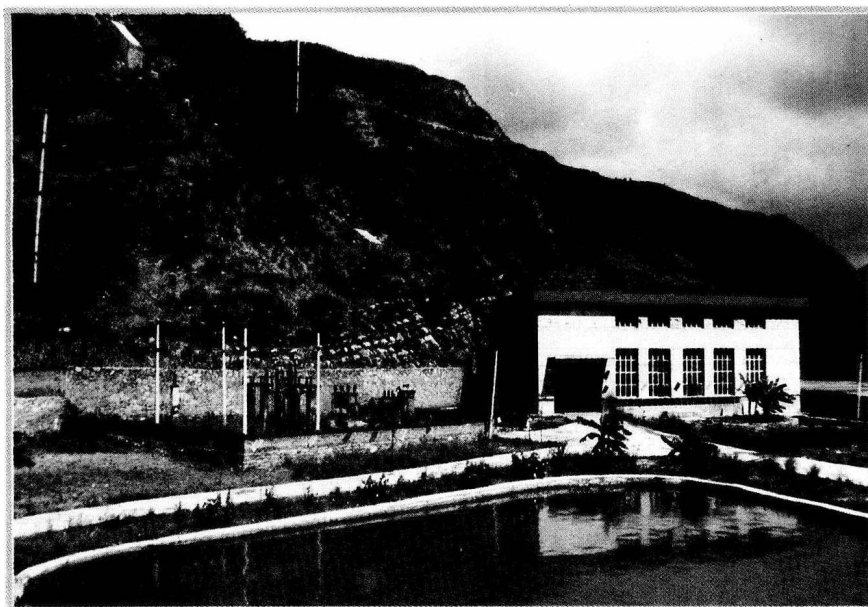
红阳水库 摄影：彭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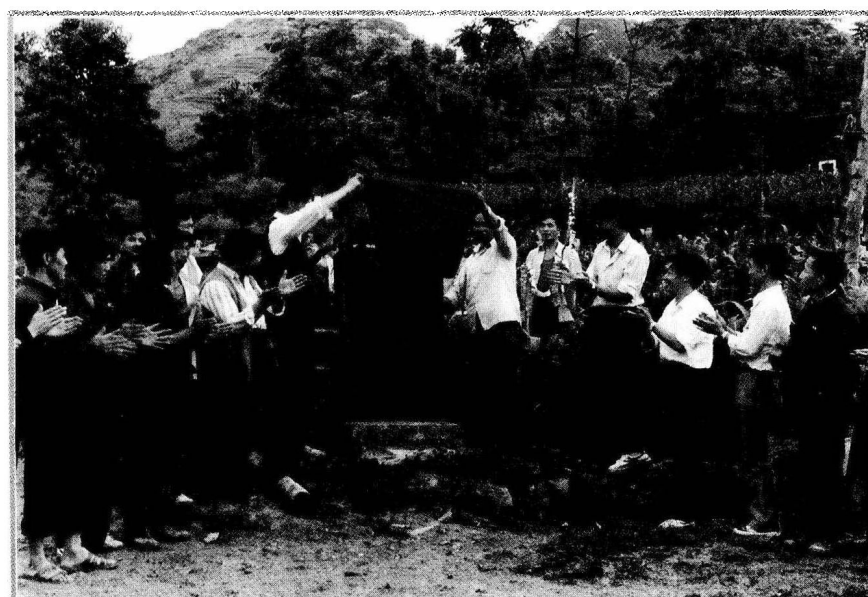
地区水电局领导检查程家河渠道防渗处理工程
摄影：彭哲义



花鱼洞电站
摄影：彭哲义



白泥塘电站
摄影：彭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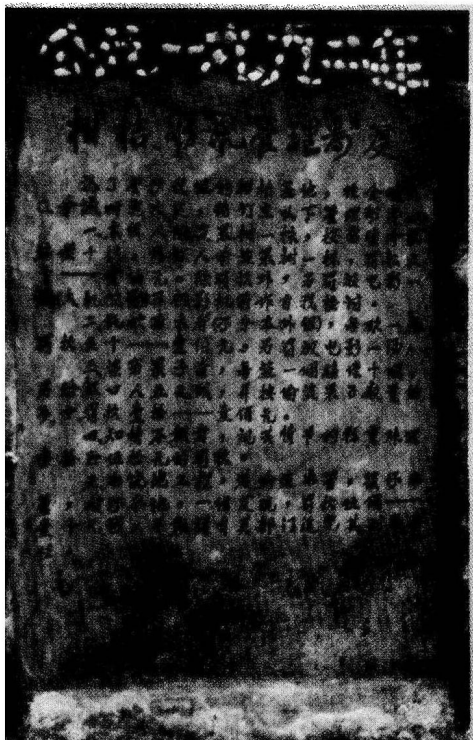
团结水浇地工程剪彩
摄影：彭哲义



有关领导检查团结水浇地管理情况
摄影：彭哲义



恐龙湖经济开发区在建设中
摄影：彭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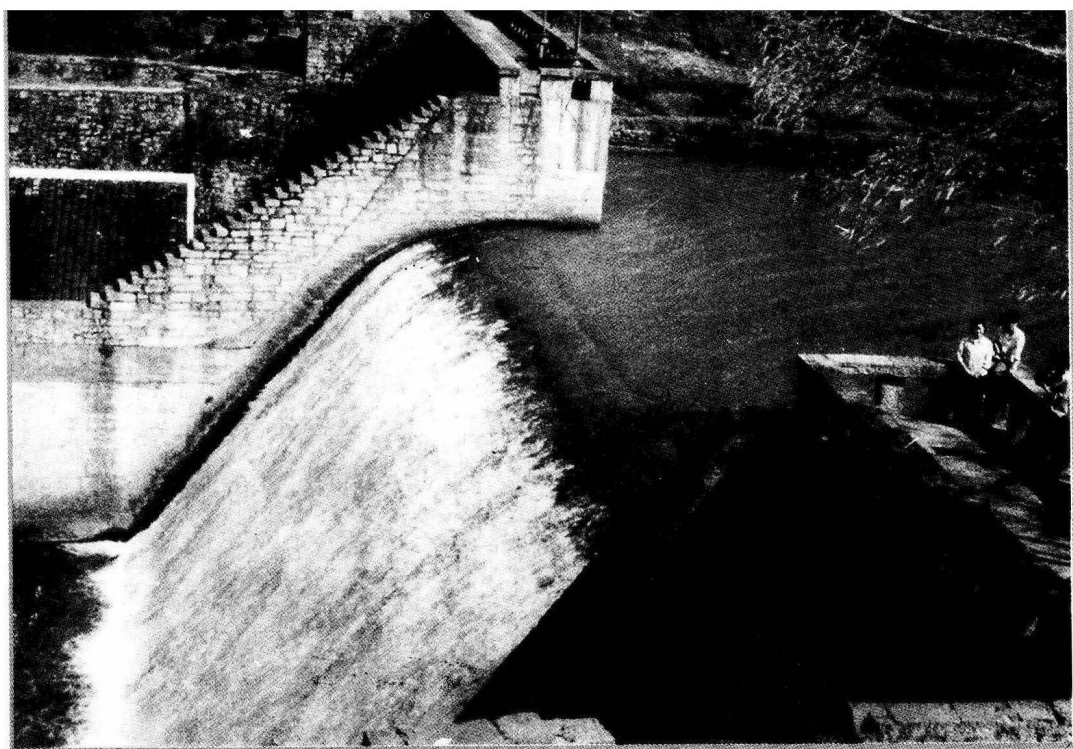
格坝脚柑桔水浇地管理制度碑
摄影：闫昭晶

织金县水利学会成立纪念
一九八〇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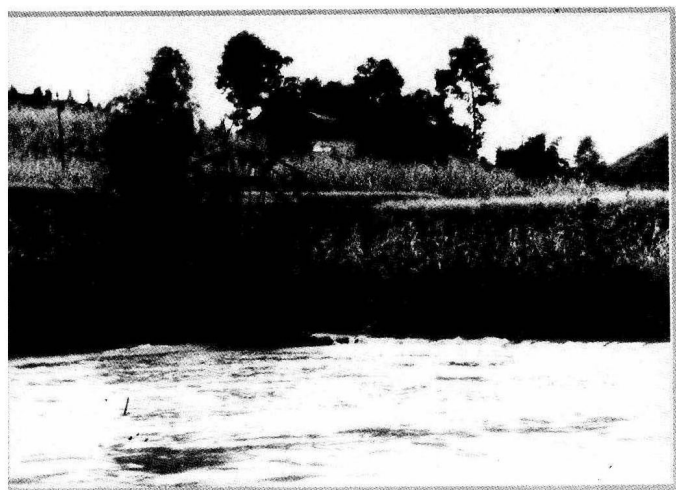
摄影：彭哲义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日织金县水利学会正式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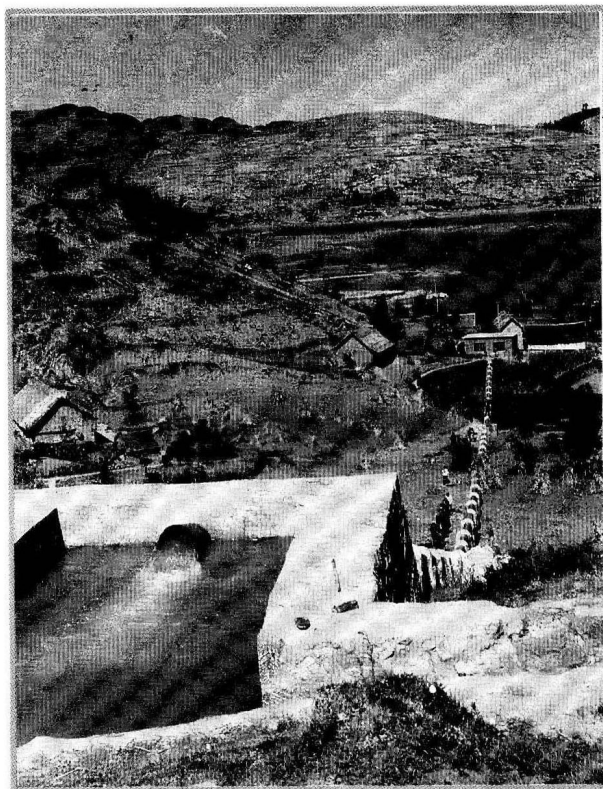
平桥电站大坝

摄影：彭哲义



绮陌陡岩筒车

摄影：段中全



八步电灌群大冲两级提水站

摄影：彭哲义

序

自大禹治水至今,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水利实践,丰富的水利内涵已融汇于中华民族的历程之中。志书是客观、准确地记载历史文明的科学著述。我们这部《织金县水利电力志》自一九八六年八月县水电局组织人员到省里参加“全省水利志讲习研讨会”开始工作起,历时七年多,现在终于和大家见面了。在这漫长的时间里,我们的同志历尽千辛万苦,曾到南京、贵阳、惠水、毕节等省内、外和县内各有关单位、有关人员查找、访问、征询资料,摘卡近六十万字。经过筛选、裁剪,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完成了现在这部志书。

本志书从有史可查的乾隆二十二年(公元 1757 年)平远州(织金县)志记载水利建设情况始,到今二十世纪的 1992 年止,共跨 235 年。时空跨度大、情况变化多,志书本着“远粗近细”的方式记述,着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史料记载。

本志书,是以介绍织金县水利事业的起源、发展过程的文集。书中记述着织金的自然概况、河流水系、水资源和水利、水电、水保建设、管理成就,也记述县水利电力局,区、乡水利站机构改革和领导变迁情况,同时也记述按年代发生的水利、水电之大事。因此,它既是水利、水电、水保工作者有益的读物,也是为各级领导决策和供各行各业关心织金水利开发利用的人们提供的一份较为集中翔实、较为珍贵的参考资料。

在《织金县水利电力志》出版之际,我仅代表织金县水电局全体同

仁，向曾为《志书》提供过资料，关心和参与编写、修改、审阅、校订、服务过的领导和同志们，以及省水利厅原厅长李家平、高级工程师王治平、地区水电局总工程师夏立明、原织金县县委书记孙连德、原县长刘长明等老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崇高的敬意。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中华民族，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建设繁荣昌盛、国强民富的社会主义国家，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加大了改革的力度，推动着历史前进，向二十一世纪迈进。本志记述，原定截止 1985 年，后补续至 1992 年，个别人和事至脱稿时，毕竟尚有差、漏，后续水利志时应从 1992 年始的档案、资料中继续细寻历史之足迹。

期盼和祝愿《织金县水利电力志》一、二、三、四、……卷卷相继，织金县水利电力事业后继有人，后来居上。

张 佛 茂

1994 年 4 月 4 日

凡 例

一、《织金县水利电力志》(以下简称本志),重点在实事求是记述织金县水利、水电、水土保持、防洪排涝等建设事业的发展、成就或失败的起伏过程。

二、本志采用记事文体,记、述、志、图、表等兼有,以志为主。

三、本志中的“建国前”或“建国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省”、“地”、“县”是指贵州省、毕节地区(专区)、织金县。“省厅”指贵州省水利电力厅,“地局”指毕节地区水利电力局,“县局”指织金县水利电力局。

四、本志所涉及的度、量、衡或货币单位,都采用记事时的计量单位,不作换算,如耗银多少“两”,收粮食多少“石”。

五、本志历史记年,通用公元年历,加记当时的年号称谓。

六、本志共分概述、章、节、大事记,附录。

七、本志时间断限,上限不限,下限到 1992 年为止,个别内容到脱稿时止。

八、书中有关人名,不论职务高低,一律直书其名。

九、文中涉及乡(镇)名,乡(镇)数,均为 1992 年撤区并乡前的数字和名称。

十、县水电局下属单位,“水利站”指各区水利水电水保工作站,“水保站”指县水电局水土保持工作站,“管理站”指县水电局水利水电管理站。

十一、文中如有必要署人名时，应尽量在叙事时点出，按生不列传的原则，一般不专门列入志中，确须要点名的，应是工程正、副指挥长以上，技术主管工程师以上职称，二十五年工龄以上；省、地级以上表彰的人员；第一任的正股、站长以上。

十二、文中的数字运用，凡公元年及一个单位的数量用阿拉伯数字，如“公元 1990 年”、“250 千伏安”、“28.3 万人”等等，其余年代或两个以上单位用汉字小写，如“民国三十年”、“三万五千人”、“二十八石三斗”等等。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章 自然条件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第二节 地质、地貌	(12)
第三节 气象、水文	(15)
第四节 水旱灾害	(19)
第二章 水资源	(21)
第一节 河流水系	(21)
第二节 水资源	(21)
第三节 水总分析	(34)
第三章 煤炭资源	(36)
第四章 水利建设	(37)
第一节 古代水利	(37)
第二节 清代水利	(39)
一、井潭	(39)
二、连筒、架槽、过水桥	(40)
三、堆石堰	(41)
四、溪	(42)
五、提水、沟渠	(43)
第三节 民国时期水利	(46)
一、井、塘	(46)
二、堰、渠	(46)

三、提水工具	(48)
四、水辗、水磨	(48)
五、水利法规	(50)
第四节 建国后水利	(51)
一、蓄水、引水工程概况	(51)
二、提水机具	(53)
三、人畜饮水	(55)
第五章 现有蓄引工程	(57)
第一节 蓄水工程	(57)
一、冬囤水田	(57)
二、蓄水池(坑、函)、山塘	(57)
三、小(二)型水库	(61)
四、吹葺水库(小一型)	(64)
五、红阳水库(小一型)	(65)
第二节 引水工程	(70)
一、程家河引水工程(附碧云湖)	(71)
二、小(二)型引水工程	(74)
三、小(二)型以下引水工程	(86)
第六章 人畜饮水	(97)
第七章 电 力	(104)
第一节 水力发电概况	(104)
第二节 平桥电站	(105)
第三节 落水洞电站	(106)
第四节 白泥塘电站	(109)
第五节 电网	(111)
第六节 装机 500 千瓦的电站	(111)
第七节 溶洞电站——水淹塘电站	(112)
第八章 水土保持	(115)